

关于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482 号



000020220300451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48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482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远大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远大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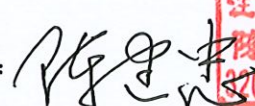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远大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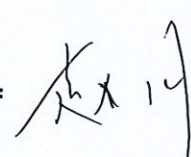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远大控股披露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生物”）85.1166%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赵立平等 14 位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采用支付现金方式以 478,945,645.47 元收购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计 85.116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立生物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85.1166%，转让方合计持有 14.8834%。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业绩承诺方为：赵立平、陈灼湖、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方同意，以凯立生物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基准；以凯立生物在业绩承诺期间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基准，业绩承诺中的凯立生物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基准。

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凯立生物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14万元、4,157万元和4,829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12,600万元。

三、业绩承诺调整事项

1、赋能项目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收购方或其关联公司投入资金赋能项目（如收购方承担相关费用以目标公司名义研发的新项目、引进的新产品、并购的新公司，以下简称“赋能项

目”)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业绩承诺基准,也不作为业绩承诺期满后剩余股权收购的作价基础。

赋能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单独核算。占用目标公司资源的,采取模拟内部转移价格的方式进行核算,内部转移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以行业平均利润率为基准确定。

赋能项目的引进和具体核算方法届时一事一议。

2、研发、产品登记类项目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研发、产品登记类项目在研发费用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5% 的范围内(含本数)正常计入业绩承诺基准,超过 5%的部分不计入业绩承诺基准,也不作为业绩承诺期满后剩余股权收购的作价基础。

3、收购方派驻人员薪酬

《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12.3条款约定:在交割日后,收购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向目标公司委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和人力资源总监(即人力资源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方派驻人员),劳动报酬及相关福利由目标公司负担,但不计入业绩承诺考核。

4、借款利息

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与福建凯立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借款合同,前者为借款人,后者为出借人,借款金额为1,000.00万人民币。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合同所计利息及借款人违约罚息形成出借人日常经营经常性损益,计入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凯立生物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的金额。借款人违约导致本金及利息未按期收回不对出借人上述业绩承诺计算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四、业绩承诺担保

业绩承诺方以全部剩余股权作为业绩承诺期间内完成业绩承诺的担保。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剩余股权继续质押给远大控股子公司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

五、业绩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各方同意委托远大控股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凯立生物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凯立生物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若凯立生物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对远大控股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股权交易总对价（478,945,645.47元）。

业绩承诺方应当以现金向远大控股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不补偿、不完全补偿或补偿不符合约定的，远大控股有权以质押的剩余股权受偿，不足部分向业绩承诺方追偿。

补偿股权数量（比例）=（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凯立生物100%股权作价（56,860万元）。

六、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凯立生物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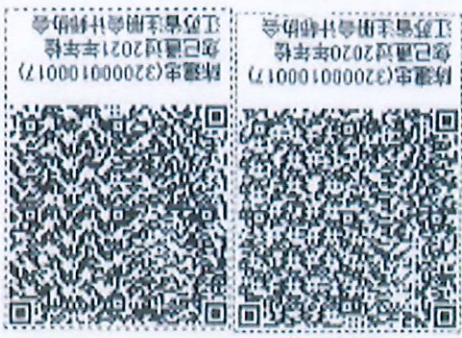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审计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33.12	4,233.12
减：非经常性损益	126.21	126.21
加：不计入业绩承诺考核收购方派驻人员薪酬	7.65	7.65
业绩承诺实现数	4,114.56	4,114.56
业绩承诺	3,614.00	3,614.00
审计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113.85%	113.8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凯立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2）006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建忠 (320000100017)
 陈建忠 (320000100017)
 陈建忠 (320000100017)
 陈建忠 (320000100017)
 陈建忠 (320000100017)
 陈建忠 (320000100017)

证书编号: 320000100917
 发证日期: 1995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12 1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建忠
 Full name: 陈建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1-25
 Date of Birth: 1962-11-25
 工作单位: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211251018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621125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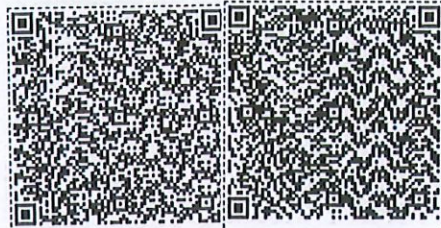


姓名 赵月
 Full name 赵月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5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8020508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月(320000104864) 赵月(32000010486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8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M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4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3-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